2023浙江省第三届国际龙舟公开赛暨

温州第十届龙舟系列赛（总决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温州市体育局 瓯海区人民政府 浙江省龙舟协会

**二、承办单位**：温州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瓯海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温州市龙舟协会

**三、协办单位：**温州市瓯海区龙舟协会

**四、比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7月28--29日

地点**：**温州龙舟运动中心

**五、参赛组别及名额：**

（一）公开组22人龙舟：8支，由组委会向参赛队伍发参赛邀请函。

（二）公开组12人龙舟：16支，由组委会向参赛队伍发参赛邀请函。

（三）邀请组12人龙舟：8支，由组委会向参赛队伍发参赛邀请函。

**六、竞赛项目：**

500米直道竞速。

**七、参赛资格：**

（一）公开组：参赛运动员年龄须在18周岁至60周岁之间（2005年-1963年之间出生），持有浙江省内本人二代身份证或在浙江有二年以上社保、工资证明及派出所居住证明的公民均可参赛；

（二）邀请组：参赛运动员年龄须在18周岁至60周岁之间（2005年-1963年之间出生），持有浙江省内本人二代身份证或在浙江有二年以上社保、工资证明及派出所居住证明的公民均可参赛；温籍运动员不允许代表市外队伍参赛。

（三）现役、注册运动员不得参赛，专业运动员须退役2年后方可参赛。

（四）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支队伍参赛。

（五）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近期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具有着衣无协助游泳200米以上能力。

（六）参赛运动员必须穿背心式救生衣参加训练和比赛，否则不予比赛。参赛运动员必须自行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保险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60 万元，费用各队自理。

（七）各参赛队在赛前会议上必须与赛事组委会签署《安全纪律责任书》和《疫情防控承诺书》，各参赛队运动员的健康状况、人身安全、疫情防控等安全责任自负。

（八）各参赛队必须缴纳3000元纪律保证金，如违反大会纪律（发现运动员参赛资格不符，冒名顶替，弄虚作假，违背体育道德行为的；包括赛后休息区的卫生清理工作等）将没收纪律保证金，若没有违反纪律，赛后统一退还纪律保证金。

（九）各参赛人员必须遵守中国龙舟协会关于赛事安全和赛场行为规范等规定及当地防疫部门的有关要求。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龙舟协会审订的2020年版《龙舟竞赛规则》。

（二）参赛人数：

1、22人龙舟：各队限报 26人。其中领队、教练、鼓手、舵手各1人，划手 20 人，替补队员 2人。

2、12人龙舟：各队限报 16人。其中领队、教练、鼓手、舵手各1人，划手 10人，替补队员 2人。

（三）比赛龙舟由大会提供。各队可自带桨，划桨规格须符合中国龙舟协会竞赛规则要求，颜色一致；舵采用固定式舵。

（四）比赛采用坐姿。

（五）各参赛运动员比赛服装颜色、式样须一致。

（六）各参赛队需提供四-六字简称队名，要求前两字为地市名称，后两-四字为队名简称。

（七）各参赛队自备队旗，呈直角三角形，高1.6米、宽2.4米，颜色不限，旗上印有×××龙舟队。

（八）比赛方法及抽签：

1、比赛设4条赛道，采取预赛、（复赛）半决赛、小决赛、决赛的方式进行；

2、预赛分组在领队、教练、裁判长联席会上抽签决定，比赛的赛道、舟号根据实际情况于赛前在检录处抽签决定。

3、如遇恶劣天气或不可抗拒原因，比赛不能正常完赛，将按上一赛次的成绩排定名次。

（九）处罚：

为严肃竞赛纪律，营造公平公正的体育竞赛环境，坚持管理规范、按章行事的原则，保证竞赛工作安全有序进行，对在比赛过程中违反竞赛纪律的行为，按照中国龙舟协会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申诉(抗议)流程：

 各领队、教练若对裁判员的组成或对运动员资格等有异议则需在赛前12小时提出抗议,对比赛结果存有异议应在该组比赛成绩公告后30分钟内提出申诉。抗议和申诉均须由领队向仲裁委员会提供书面报告和交纳申诉(抗议)金3000元。仲裁委员会将依此开展工作,申诉(抗议)得当,退还申诉(抗议)金,如维持原判,则申诉(抗议)金不予退还。

在比赛中,任何不按程序的申诉一律不予受理,违者将追究其责任,同时报赛事组委会作出处理。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1、各组别取前6名队伍获优胜奖，颁发奖金、奖杯和证书；

2、奖金分配；

　(1)公开组22人龙舟奖金（税后）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奖励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公开组22人龙舟 | 20000 | 18000 | 15000 | 13000 | 10000 | 8000 |

七至八名队伍（须遵守大会纪律，且完成规定比赛的）每队获鼓励奖5000元。

(2)公开组12 人龙舟奖金（税后）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奖励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公开组12人龙舟 | 10000 | 8000 | 7000 | 6000 | 5000 | 5000 |

七至十六名队伍（须遵守大会纪律，且完成规定比赛的）每队获鼓励奖2000元。

(3)邀请组12 人龙舟奖金（税后）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奖励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邀请组12人龙舟 | 10000 | 8000 | 7000 | 6000 | 5000 | 5000 |

七至八名队伍（须遵守大会纪律，且完成规定比赛的）每队获鼓励奖2000元。

**十、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请受邀队伍登陆温州市龙舟协会网站（http://www.wzlzxh.com）下载确认函及报名表。

2、各受邀队伍的报名表和确认函需经各县（市、区）龙舟协会同意盖章后，于 7月17日前送达温州市龙舟协会；同时将运动员身份证拍照打包和报名表一起在7月17日前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597267866@qq.com。

3、邀请组队伍由组委会负责邀请，报名有关事项与浙江省龙舟协会联系，联系人：金 凯 手机：13806540657，电话：0577-88107799。

温州市龙舟协会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景山街道龙舟公园北幢二楼，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罗文伟，手机：13355873983，联系电话：0577-88107799，传真：0577-88103526，电子信箱：

597267866@qq.com。

（二）报到：

1、各参赛队具体报到日期和地点见赛前补充通知。报到时应交验（1）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2)有资质的医疗单位出具的运动员体检健康证明；（3）运动员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4）《安全纪律责任书》无上述证明者不能参加比赛。

**十一、日程安排**

（一） 7月28日下午15:00-16:00，本地队伍适应场地；

16:00-17:00邀请组队伍适应场地

（二）7月28日17:00组委会、领队、教练、裁判长联席会议；

（三）7月29日上午各组别500米预赛（复赛）、开幕式、半决赛、小决赛、决赛，颁奖仪式；

（四）比赛结束，自行离会。

**十二、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仲裁委员会、裁判长、裁判员由大会组委会选派。

**十三、其他**

（一）各参赛队一切费用自理。

（二）邀请组如无违反赛风赛纪（无故弃权、消极比赛等行为），组委会将提供适当补助。

（三）裁判员、工作人员食宿费用和赛事补贴由承办方负责。

**十四、未尽事项另行通知。**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归大会组委会。**

附件1: 安全纪律责任书

附件2: 确认函

附件3: 12人龙舟报名表

附件4: 22人龙舟报名表

附件5: 队伍简介

大会组委会

2023年7月10日

附件1

2023浙江省第三届国际龙舟公开赛暨温州第十届龙舟系列赛

安全纪律责任书

本队（本人）自愿参加2023年7月29日举办的浙江省第三届国际龙舟公开赛暨温州第十届龙舟系列赛（总决赛）比赛。就有关安全责任问题声明如下：

一、本队（本人）保证所有参加人员身体健康符合本次比赛各项规定。

二、配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需要，本队（本人）保证参加人员在赛前14天未接触或到过疫情中高风险人员及地区。

三、本队（本人）保证参加人员着装整齐，文明礼貌，服从组委会管理人员的指挥和安排，如有违反，同意组委会作出的任何处理决定。

四、完全清楚活动存在风险，本队（本人）愿意自行承担，不会就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死亡向活动组织单位、个人提起关于因本队所有参加人员参加活动而导致的损害赔偿的诉讼或提出有关索赔。

本人保证已完全阅读、理解并同意上述须知及申明条款，并签名确认如下：（全体参加人员签名）

参赛队伍：

领队（签名）：

联系号码：

 2023年 月 日

附件2

2023浙江省第三届国际龙舟公开赛暨温州第十届龙舟系列赛

确 认 函

我们 （队伍名称），

四-六字简称： 确认报名参加2023年

7月29日举办的“2023浙江省第三届国际龙舟公开赛暨温州第十届

龙舟系列赛（总决赛）”。

参赛项目：

|  |  |
| --- | --- |
| 项目组别 | 500米直道赛 |
| 公开组22人龙舟 |  |
| 公开组12人龙舟 |  |
| 邀请组12人龙舟 |  |

（请在参赛项目上用“√”划出）

我们保证身体健康，能够着装游泳200米以上，同意遵守组织者制定的所有规则。我们承担在比赛期间和比赛前后旅行中发生的伤亡和财产丢失，不追究赛事组委会、直接和间接关系的个人及组织的责任。

参赛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体育、协会）（盖章）：

联系人： 手机：

2023年 月 日

附件3

12人龙舟 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手机** |
| **1** | 领队 |  |  |  |  |
| **2** | 教练 |  |  |  |  |
| 3 | 鼓手 |  |  |  |  |
| 4 | 舵手 |  |  |  |  |
| 5 | 划手 |  |  |  |  |
| 6 | 划手 |  |  |  |  |
| 7 | 划手 |  |  |  |  |
| 8 | 划手 |  |  |  |  |
| 9 | 划手 |  |  |  |  |
| 10 | 划手 |  |  |  |  |
| 11 | 划手 |  |  |  |  |
| 12 | 划手 |  |  |  |  |
| 13 | 划手 |  |  |  |  |
| 14 | 划手 |  |  |  |  |
| 15 | 替补 |  |  |  |  |
| 16 | 替补 |  |  |  |  |

**将此报名表发送至电子邮箱：597267866@qq.com 参赛单位： （盖章）**

领队签名：

2023年 月 日

附件4

 22人龙舟 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手机** |
| **1** | 领队 |  |  |  |  |
| **2** | 教练 |  |  |  |  |
| 3 | 鼓手 |  |  |  |  |
| 4 | 舵手 |  |  |  |  |
| 5 | 划手 |  |  |  |  |
| 6 | 划手 |  |  |  |  |
| 7 | 划手 |  |  |  |  |
| 8 | 划手 |  |  |  |  |
| 9 | 划手 |  |  |  |  |
| 10 | 划手 |  |  |  |  |
| 11 | 划手 |  |  |  |  |
| 12 | 划手 |  |  |  |  |
| 13 | 划手 |  |  |  |  |
| 14 | 划手 |  |  |  |  |
| 15 | 划手 |  |  |  |  |
| 16 | 划手 |  |  |  |  |
| 17 | 划手 |  |  |  |  |
| 18 | 划手 |  |  |  |  |
| 19 | 划手 |  |  |  |  |
| 20 | 划手 |  |  |  |  |
| 21 | 划手 |  |  |  |  |
| 22 | 划手 |  |  |  |  |
| 23 | 划手 |  |  |  |  |
| 24 | 划手 |  |  |  |  |
| 25 | 替补 |  |  |  |  |
| 26 | 替补 |  |  |  |  |

**将此报名表发送至电子邮箱：597267866@qq.com 参赛单位： （盖章）**

领队签名：

2023年 月 日

**附件5**

**队 伍 简 介**

（请与报名表同时提供）

1．队伍名称

2．队伍简介

3．主要比赛成绩